附件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筑用砂石黏土开采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用砂石黏土（以下简称砂石黏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我部起草了《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筑用砂石黏土开采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3 年，我部出台了《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 号），指导地方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有效保障了资源平稳供应。当前资源供需形势已发生转变，对进一步提升资源规模化节约化利用水平，做好平稳供应，保障建设项目和民生用矿需求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九条、《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对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地方监督管理提出的要求，我部研究起草了《通知》，完善管理措施，落实相关要求。

二、主要内容

《通知》共六章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总则。对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促进绿色开采和节约集约利用、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做好平稳供应、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民生需求等提出原则性要求。

二是加强砂石黏土矿山开采管理。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有序投放采矿权，努力实现供需平衡。实施协同出让，保障正常开采。优化开采布局，推动逐步解决遗留问题。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依法保障开采用地合理需求，鼓励探索矿地组合供应出让。

三是保障建设项目砂石黏土资源需求。明确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黏土资源直接用于工程建设的情形。对建设项目砂石黏土采挖量的确定以及自用后仍有剩余的砂石黏土资源的处置作出原则性要求。强调严禁擅自处置和扩大施工范围处置以及虚构建设项目开采砂石黏土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鼓励矿山加强综合利用。明确要求矿山要以开采主矿种为核心目标编制开采方案，产生的弃土、弃渣、废石等，应优先供该矿山井巷填充、修复治理等。鼓励矿山加强综合利用，推动减少固体废物堆存，促进矿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五是加强监管和执法。强化常态化监测和管理，将砂石黏土采矿权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鼓励社会监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以各类名义违法违规采矿的行为。积极配合海警部门加强对海砂资源开采

的执法监督，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

六是附则。明确建筑用砂石黏土范围。要求各地制定监督管理规定，推动建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黏土资源“谁批准、谁监管”的监管责任机制和“谁施工、谁负责”的直接责任机制，以及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的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强化全流程监管。